|  |  |
| --- | --- |
|  |  西潘乡人民政府执法事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职权名称 |
| 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 2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 3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 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5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 6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7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 8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 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 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 9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 十八条第二款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 10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 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 11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 12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 三十六条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 活动的现场巡查 |